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定2016年第三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11月7日，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原煤收购协议（续签稿）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根据《原煤收购协议》第5.2款规定，双方聘请山西省价格事务所作出调查报告和认证结论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依据认证后的价格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煤集团”）及其下属公司所生产的原煤。经公司研究同意，确定如下事项：

1. 根据山西省价格事务所出具的认证结论书（晋价认证【2016】67号），公司收购阳煤集团三矿、五矿2016年第三季度原料煤价格确定为180元/吨（不含洗耗），与2016年第二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持平。

2. 鉴于公司下属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沟洗选煤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开始收购阳煤集团下属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沟煤矿”）所生产的原料煤进行洗选，根据山西省价格事务所出具的认证结论书（晋价认证【2016】68号），2016年第三季度长沟洗选煤公司向长沟煤矿收购原料煤的价格确定为132元/吨（不含洗耗），与2016年第二季度长沟洗选煤公司向长沟煤矿收购原料煤的价格持平。

以上价格认定和调整事项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（晋价认证【2016】67号）《关于对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原料煤价格的认证结论书》；

2.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（晋价认证【2016】68号）《关于对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、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原料煤价格的认证结论书》。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19日